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8月17日以通过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议案，并于2018年8月29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余皓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2018年上半年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018年上半年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

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9日